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6年3月2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2A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02 1341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2 1345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陳妍樺

電 話：(02)7736-573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29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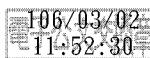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華語助理-第106012A號(ATTCH1 00293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2A號通告如附件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
點」規定辦理薦送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國立臺灣師
範大學(全球華語文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2089 106/3/2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(德州)	
合作學校	史達福市政學區 Stafford Municipal School District 1625 Staffordshire Road Stafford, Texas 77477	
負責人名銜	Maria Dudash, Bilingual/ESL Director	
聘聘教學人員數	華語教學助理：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國內大學院校在學學生，主修華語教學。 3. 中英文流利。 4. 會使用美國教師協會外語教學標準教小學中文。 5. 對於小學課程架構有認識，並能設計課程。 6. 善於團隊工作、有活力、並有良好組織能力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6 日止， 106 年有 3 個月又 13 天，107 年有 4 個月又 26 天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提供臺籍寄宿家庭及膳食。 2. 協助辦理 J1 簽證，大約 2,000 美元。 3. 輔導華語教學助理教學知能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休士頓市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480 美元。 ※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教學助理要協助外語部主任完成交辦事項。 2. 每週工作 5 天 (周一到周五)，每週工作時數約 35-40 小時。 3. 教學時間為上午 8:00 至下午 3:30，一個小時休息時間。必要時須參加會議或專業發展訓練。 交辦事項為： (1) 協助撰寫中文課綱； (2) 協助 K-4 年級教師課室教學及備課； (3) 協助準備專業發展訓練課程； (4) 協助學校例行工作； (5) 協助準備教學教材； (6) 在正式老師指導下獨立進行課室教學。	
授課對象	K-4 年級，母語為英語之學生。	
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 電郵：houcul@houstoncul.org 學校聯絡人：Maria Dudash, Bilingual/ESL Director 電郵：mdudash@staffordmsd.org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-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； - 中英文簡歷； - 推薦信 2 封； - 大學或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； - Letter of Motivation (Less than 250 word)。 -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3 月 30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(檔案請勿超過 3MB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。 - 所需文件：中英文履歷表(內含 EMAIL 地址)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。另需繳交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
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及本通告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等相關事宜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